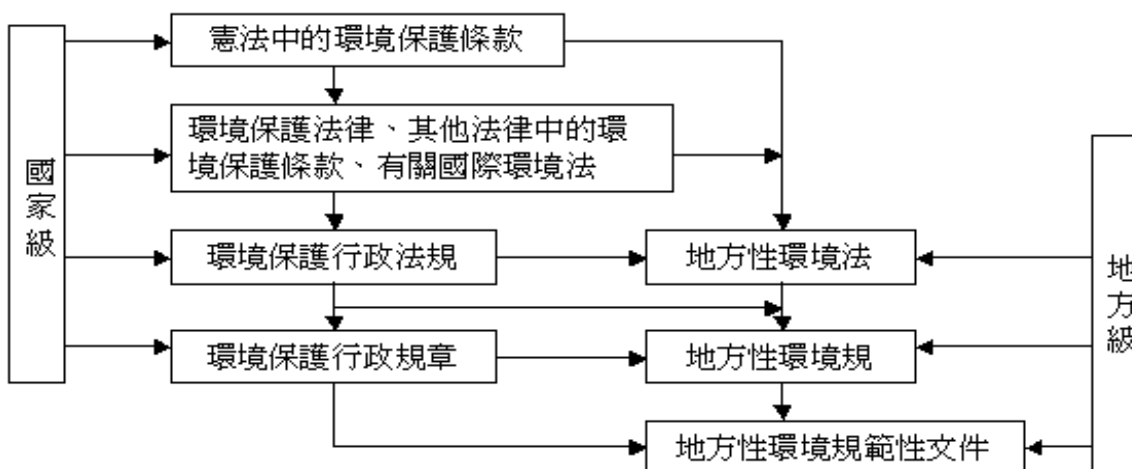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重要事項

使用者請注意：

1. 此清單內的法例資料不是詳盡並不會自動更新。中國法例來源於[廣東省環境保護網站 \(http://www.gdepb.gov.cn\)](http://www.gdepb.gov.cn)。
2. 為讓讀者瞭解與公司的環境因素有關的相關法例，特別於清單中加插「說明」，「適用性」的部份，加以解釋。詳情請參閱[廣東省環境保護網站](http://www.gdepb.gov.cn)。
3. 地方性環境法必須以中央環境法為依據，國家環境法的效力高於地方性環境法的效力，國家參與和批准的國際環境法的效力高於國內環境法的效力，特別法的效力高於普通法的效力，新法的效力高於舊法的效力。其例外是：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效力高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
4. 部份法例資料只有英文版本，故此以下亦以英文版本列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目錄

A.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 .....	3
B.	噪音控制 .....	5
C.	廢物管理 .....	6
D.	水污染控制 .....	8
E.	危險品管理 .....	10
F.	其他 .....	11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A.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A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煙塵排放不得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 嚴格限制向大氣排放含有有毒物質的廢氣和粉塵；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嚴重污染大氣環境的工藝和設備；採取除塵措施控制粉塵排放；逐步減少含鉛汽油的使用；國家採取措施，有計劃地控制或才逐步消滅各地方主要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申報登記排入設施、處理設施，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繳納排污和超標準排污費；對污染嚴重的單位，要限期治理；對突發性事件，應有應急措施。	任何可引致空氣污染的活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前處理的酸性氣體排放等）。
A2	大氣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	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經驗收合格，建設專案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環保部門進行現場檢查時，有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如：水濺式空氣清潔系統等）
A3	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在用汽車排污染必須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在用車輛必須通過交通部門的年檢。	已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
A4	限期停止生產銷售使用車用含鉛汽油的通知	停止生產銷售和使用車用含鉛汽油，實施車用汽油無鉛化。	已登記車輛使用的燃油。
A5	中國進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層物質目錄 (第一批)	凡從事《名錄》中所列物質進出口業務的企業，必須於2000年1月31日前將本企業已簽訂的有關《名錄》中所列物質進出口業務合同報送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管理辦公室(設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備案；從2000年4月1日起，對《名錄》中其他所列物質實行進出口配額許可管理制度。	冷氣使用的「受管制」的冷凍劑及消防系統使用的滅火器。
A6	中國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國家方案	淘汰戰略：自2002年1月1日起哈龍的年生產和消費量凍結在1995年至1997三年的平均水平上； 自2005年1月1日起哈龍的生產和消費量削減50%；自2010年1月1日起停止哈龍的生產和消費。	冷氣使用的「受管制」的冷凍劑及消防系統使用的滅火器。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A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為改善環境空氣質量，防止生態破壞，創造清潔適宜的環境，保護人體健康特制訂本標準。	固定工序 (如：烘爐熱氣排放、前處理及電鍍槽的氣體排放)
A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指處理設施後排氣筒中污染物任何1小時濃度平均值不得超過的限值；或指無處理設施排氣筒中污染物任何1小時濃度平均值不得超過的限值。	固定工序 (如：烘爐熱氣排放、前處理及電鍍槽的氣體排放)
A9	室內空氣排放標準	為保護人體健康，預防和控制室內空氣污染，制定本標準。本標準規定了室內空氣質量參數及檢驗方法，並適用於住宅和辦公建築物，及其他室內環境可參照本標準執行。	室內空氣質素
A10	飲食行業油煙排放標準	本標準規定了飲食業單位油煙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和油煙淨化設備的最低去除效率。本標準適用於現有飲食單位的油煙排放管理，以及新設立飲食業單位的設計，環境影響評價，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及其經營期間的油煙排放管理；排放油煙的食品加工單位和非經營性單位內部職工食堂，參照本標準執行。	職工食堂油煙排放
<b>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b>			
A11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一時段限值的要求執行。即二氧化硫 $\leq 1000\text{mg}/\text{m}^3$ ；煙塵 $\leq 150\text{mg}/\text{m}^3$ ；煙色黑度 $\leq$ 林格曼黑度1級。	固定工序 (如：後備發電機的氣體排放)
A12	廣東省徵收超標準排污費實施辦法	辦法適用於在本省境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個體工商戶、合夥經營者和個人。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執行已經省批准的市級排放標準，市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省級排放標準，省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國家的排放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活動（如：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B. 噪音控制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B1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限期治理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的噪聲污染源；對噪聲污染嚴重的落後設備實行淘汰制度；排放工業噪聲應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標準；申報噪聲污染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措施；禁止在噪聲敏感區域內使用高音廣播喇叭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工業活動噪音（如：水泵、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等）
B2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 (GB12348-90)	標準適用於工廠及有可能造成噪聲污染的企事業單位的邊界。	工業活動噪音（如：水泵、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等）
B3	工業企業職工聽力保護規範	第二條:本規範適用於各類工業企業噪聲作業場所職工的聽力保護。凡有職工每天工作日8小時暴露於等效聲級大於或等於85分貝的企業，都應當執行本規範。	工業噪聲作業場所職工的聽力保護（如：發電機、廠內維修工作等）
<b>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b>			
B4	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結合廣東省實際情況，制定此辦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	工業噪聲作業場所職工的聽力保護（如：發電機、廠內維修工作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C. 廢物管理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C1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鼓勵、支援開展清潔生產，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執行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監測制度；在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理過程中，採取防擴散、流失、滲漏措施；採取易回收利用、易處理、易消納的包裝物；禁止關閉、閒置或拆除防治設施、場所；禁止中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理；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從事收集、儲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申請經營許可證。	生產及處理固體廢物（如：生活垃圾、可回收廢料、紙皮、廢金屬、廢塑料等）。
C2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為防止危險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加強對危險廢物的管理，保護環境和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國家制定《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凡《名錄》中所列廢物類別高於鑒別標準的屬危險廢物，列入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範圍；低於鑒別標準的，不列入國家危險廢物管理；對需要制定危險廢物鑒別標準的廢物類別，在其鑒別標準頒佈以前，僅作為危險廢物登記使用；危險廢物的管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有關危險廢物的管理條款執行；隨著經濟和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將不定期修訂。	生產及處理危險廢物（如：電鍍廢溶液、鈍化鏽溶液、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C3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p>第四條：危險廢物產生單位在轉移危險廢物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報批危險廢物轉移計劃；經批准後，產生單位應當向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聯單；</p> <p>第五條：危險廢物產生單位每轉移一車、船(次)同類危險廢物，應當填定一份聯單；</p> <p>第十四條：聯單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制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印製。聯單共分為五聯，並以不同顏色代表。</p>	生產及處理危險廢物（如：電鍍廢溶液、鈍化槽溶液、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C4	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 (GB 18596)	本標準規定了對危險廢物貯存的一般要求，對危險廢物包裝、貯存設施的選址、設計、運行、安全防護、監測和關閉等要求。	生產及處理危險廢物（如：電鍍廢溶液、鈍化槽溶液、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b>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b>			
C5	廣東省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聯單管理暫行規定	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從事收集、貯存、處置的經營活動。	生產及處理危險廢物（如：電鍍廢溶液、鈍化槽溶液、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C6	廣東省徵收超標準排污費實施辦法	辦法適用於在本省境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個體工商戶、合夥經營者和個人。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執行已經省批准的市級排放標準，市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省級排放標準，省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國家的排放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活動（如：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D. 水污染控制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D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開發利用水資源和防治水害；保護和改善水質；任何單位和個人排水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權益；向供水單位繳納水費。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D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堊類或者劇毒物質；禁止將含有汞、鎘、砷、氰化物、黃磷等可溶性毒物向水體排放；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市垃圾及其它廢物；對違反本法規定排放的企事業單位給予警告、罰款；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責任人比照刑法115條或187條，追究刑事責任。超標排污單位必須制訂規劃進行治理(第15條)。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D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	提交《排污申報登記表》，發放排污許可證；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單位，應登記寫明超標原因和限期治理措施；水污染事故發生四十八小時內必須報告；排污口搬遷和新建均應環保部門批准；對重點污染排放實施總量控制。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D4	污水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	經設施處理後的水質應達到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指標；設施處理水量不得低於相關生產系統應處理的水量；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應妥善處理或處置；設施的管理應納入本單位管理體系，配備專門的操作人員及管理人員；不能擅自拆除或閒置處理設施。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D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現有單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施設計，竣工驗收及其投放後的排放管理。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b>			
D6	廣東省徵收超標準 排污費實施辦法	辦法適用於在本省境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個體工商戶、合夥經營者和個人。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執行已經省批准的市級排放標準，市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省級排放標準，省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國家的排放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活動（如：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等）
D7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 水質保護條例	為保護珠江三角洲水質，防治水污染，保障飲用水安全，實現水資源的持續利用，促進現代化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有關法律法規、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地區的實際，制定本條例。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D8	廣東省水污染物排 放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廣東省境內排放水污染物的所有企業事業單位。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電鍍清洗廢水、前處理廢水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E. 危險品管理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E1	化學危險品安全管理條例	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和使用化學危險品的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化學危險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必須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由專人管理。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電鍍化學品、酸、鹼、氰化物等）
E2	關於加強化學危險品管理的通知	實施重點環境管理化學危險物品登記制度。化學危險物品的儲存，要配有固定的符合安全環保要求，具有防盜功能的儲存廠所；要建立嚴格的出入登記和銷售登記制度。在化學危險物品生產、儲存、使用、運輸中一旦發生事故，引發事故的單位和有關人員必須採取應急措施。廢棄、過期的化學危險物品及使用過的化學危險物品包裝容器必須妥善保管，不得隨意拋棄，依照危險廢物的處置標準進行處置。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電鍍化學品、酸、鹼、氰化物等）
E3	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的規定	使用單位使用的化學品應有標識，危險化學品應有安全標籤，並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技術說明書。使用單位購進危險化學品時，必須核對包裝（或容器）上的安全標籤。安全標籤若脫落或損壞，經檢查確認後應補貼。使用單位在危險化學品工作場所應設有急救設施，並提供應急處理的方法。使用單位應對盛裝、輸送、儲存危險化學品設備，採用顏色、標牌、標籤等形成，標明其危險性。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電鍍化學品、酸、鹼、氰化物等）
E4	化學工業毒物登記管理辦法	第七條:《毒物登記檔案》《毒物周知卡》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氰化鋅鹽、氰化鉀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F. 其他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F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禁止破壞自然資源；國家通過各種不同途徑創造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如：排放污染物、損耗資源等）
F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刑法	第6條第六節：破壞環境保護罪 向大地、水體、大氣排放處理有害廢物，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的，對單位處以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進行刑事處罰。	排放處理有害廢物
F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有權檢舉和控告污染和破壞環境的單位和個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制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制度；執行「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設產」制度；執行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限期；治理嚴重污染專案；禁止引進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技術和設備；接受環保部門污染事故調查處理；不能轉移嚴重污染的生產設備；違反本法規定，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責令停業、關閉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單位；對直接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可別個賠償損失；對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嚴重後果的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優先執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污單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資料，接受現場檢查；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礦業、漁業等資源破壞的，承擔法律法規責任。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如：排放污染物、損耗資源等）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b>			
F4	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	排污單位的环境監測機構負責對本單位排放污染物狀況和防治污染設施運行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建立污染源檔案，對污染源監測結果負責，並按規定向當地環境保護局報告排污情況。排污單位應將已安裝的污染源監測設施的維護管理納入本單位管理體系，遵守下列要求：污染源監測設施污染治理設施同時進行，同等維護和保養，同時參與考評；對污染源監測設施應建立健全崗位責任、操作規程及分析化驗制度。建立污染源監測設施日常運行情況和設備台帳，接受所在地環境保護局的監督檢查。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工業活動噪音、排放電鍍廢溶液等）
F5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合理使用資源，對落後的耗能較高的用能產品、設備實行淘汰制；不得將淘汰的設備轉讓他人使用；禁止引進境外落後的用能技術、設備和材料；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審批。	使用資源的產品及設備（如：用電設備等）
F6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為了促進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和避免污染物的產生，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生產過程及設計
F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為了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預防因規劃和建設專案實施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制定本法。	建設新廠房

## 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b>			
F8	廣東省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專案，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專案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專案和技術改造專案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專案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建設新廠房

### G. 歐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範圍
<b>國外內法律法規</b>			
G1	Nickel Free Directive (Directive 94/27/EC) (只提供英文版本)	The directive restricts the use of nickel in products intended in direct and prolonged contact with the skin on the basis that such products may cause to allergic reactions. The limit for the rate of nickel released must be less than 0.5 µg/cm <sup>2</sup> /week.	Product line